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有古董花瓶一只，因長期在國外而委託友人乙保管。某日乙之友人丙至乙家參觀，丙竟試圖竊取該花瓶卻未能得手，乙一氣之下委託律師，具狀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丙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請問乙得否提起再議？(25分)
- 二、甲持槍於某日下午四點搶銀行，被乙、丙警員當場制服，乙、丙並當場拘捕甲，乙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後，問甲有無共犯，甲告知乙：「某黑道大哥丁為共謀共同正犯，當天下午五點即將偷渡出境」，乙、丙未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任何令狀，馬上前往丁家，於下午四點四十五分敲門無人應門後，乙、丙聽到其中有人急促行動的聲音，乙、丙隨即強行破門而入，正好看到要離家的丁，乙隨即抓住丁，並移送至警察局。請問丁被拘捕之過程是否合法？(25分)
- 三、甲名為「張三」，並犯殺人罪，卻強迫名為「李四」之乙以「張三」為名向檢察官自首，檢察官乃對「乙」以「張三」之名提起殺人罪之公訴。第一審法院諭知有罪判決，乙上訴二審後，二審法院於事實調查中，發現乙實為「李四」，並非本案之「張三」，且乙並非本案犯罪之人，而檢察官恰於此時因另案逮捕名為「張三」的甲，甲並羈押於看守所中。請問二審法院針對乙之上訴應為如何之處理？(25分)
- 四、甲向某演唱會舉辦處丟擲強力炸彈一顆，發生爆炸後，檢察官蒐證發現乙、丙屍體，2 個月後以甲一行為犯兩個殺人罪為由提起公訴，並經歷審後，判決 12 年有期徒刑確定。未料 2 年後，原案發處販售給建商開發，在挖掘土方時，發現丁屍體一具，由於丁身上有刀傷，該刀傷處經鑑識人員又發現微量甲之 DNA 跡證，檢察官乃以甲另案殺丁為由另行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法院採納起訴書之見解，判甲犯殺人既遂罪，甲上訴至二審法院後，法院認為丁之刀傷並非致命死因，丁實係甲於 2 年前丟擲炸彈時致死。請問二審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(25分)